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WEST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运作的需要。

2.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吴文贵先生、吴志旗先生、郑康女士、陶智先生、王磊先生、胡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朱瑛女士、马洁先生、李大明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

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3. 经审阅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九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二十八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占 磊

朱 瑛

马 洁

2017 年 5 月 5 日